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查核捐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照護輔助退休員警工作經費各項支用單據紀錄

一、計畫名稱：捐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照護輔助退休員警工作經費

二、計畫（案件）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透過捐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協助辦理退休警察人員照護與關懷，及協助各項急難救助、獎助福利等事項，確實增進退休警察人員福祉，並提昇照護服務品質。

三、經費編列、核定、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

111 年於「警政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13 萬 3 千元經費捐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辦理照護退休員警工作，分上、下半年分別撥付 162 萬 6 千元及 162 萬 6 千元(與預算數差額 11 萬 9 千元由「警政業務」獎補助費項下調整支應)，結報金額為 325 萬 2 千元，無賸餘款。

四、查核事項(含各項支用單據保管及抽核情形)

(一) 由本署人事室會同會計室，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就本

署 111 年「警政業務」項下捐助該總會照護輔助退休員警工作經費 325 萬 2 千元辦理實地查核。

(二) 個別查核案件抽核之金額及比率、抽核筆數:就本署捐助該總會 325 萬 2 千元 163 筆查核，計抽查 131 筆，查核比率為 80.3%。

(三) 各項支用單據保管情形: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社會團體各項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已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經查該總會現存 92 年至 111 年之財務檔案，符合上開保管年限規定。

(四) 各項支用單據銷毀情形:該總會 77 年至 91 年之財務檔案，業報經審計部 104 年 6 月 1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0055995 號函同意，並經該總會 104 年 9 月 19 日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點驗同意銷毀，符合規定。

五、查核結果及處理

(一) 該總會 111 年 1 月 26 日採購之警聲月刊第 398 期郵資費 5 萬 4,084 元，所取具之購買票品證明單未記明購買機關之名稱，核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符，請檢討改進，

嗣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該總會 111 年 4 月 19 日採購之有機肥料 320 元，所
取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未記明購買機關之統一編
號，核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未符，請檢討改進，嗣後請依相關規定
辦理。

(三)其餘捐助款支用情形經查尚符規定。

六、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
情形）

有關上揭未符部分，該總會已立即補正，並表示爾後將
確實依規定辦理。

七、其他

無。